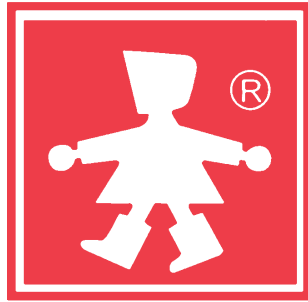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315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5路51號(總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9
三、討論事項	44
四、臨時動議	52
參、附 錄	
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3
二、本公司章程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51 號(總公司)

一、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4)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6)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7)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 5 - 8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 9 頁。

三、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依據法令參照相關規定，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見本手冊 10 - 22 頁。

四、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法令參照相關規定，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見本手冊 23 - 28 頁。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背書金額		
	外幣(元)		新台幣(元)
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JPY	500,000,000	120,250,000
合計			120,250,000

六、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 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0 年度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期
上 半 年	110.08.11	2	277,200,000	110.09.30
下 半 年	111.03.25	2.5	247,747,500	111.05.18
合 計		4.5	524,947,500	

3. 上項配發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七、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74,742,465元。
3. 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480,000	現金
董事酬勞	1,300,000	現金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現在謹將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110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 1,513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2.1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575 萬元，比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81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7,474 萬元，比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56 億 5,488 萬元，稅後淨利比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54 億 2,389 萬元，為新台幣 536 萬元。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產品別、地區別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產品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雨衣部	924,985	45.90	936,464	52.13	(11,479)	(1.23)
成衣部	574,028	28.49	423,898	23.60	150,130	35.42
新品部	258,738	12.84	201,081	11.19	57,657	28.67
PP 部	257,385	12.77	234,955	13.08	22,430	9.55
合計	2,015,136	100.00	1,796,398	100.00	218,738	12.18

地區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04,678	20.08	379,213	21.11	25,465	6.72
美洲	308,543	15.31	273,917	15.25	34,626	12.64
歐洲	802,986	39.85	641,551	35.71	161,435	25.16
日本	283,409	14.06	330,611	18.41	(47,202)	(14.28)
其他	215,520	10.70	171,106	9.52	44,414	25.96
合計	2,015,136	100.00	1,796,398	100.00	218,738	12.18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獲利能力、投資報酬分析列表如下：

(1)、近二年度個體營收及盈餘實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15,136	100.00	1,796,398	100.00
營 業 毛 利	247,588	12.28	212,893	11.85
營 業 利 益	25,750	1.28	7,936	0.44
稅 前 淨 利	274,743	13.63	5,929,631	330.08
稅 後 淨 利	5,361	0.27	5,429,260	302.23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4 %	48.76 %
	權益報酬率(%)		0.05 %	52.84 %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2.60 %	0.57 %
		稅 前 純 益	27.72 %	427.82 %
	純益率(%)		0.27 %	302.23 %
	每股盈餘(元)		0.04 元	31.97 元

(3)、投資報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 益 比	1,758.25	1.73
本 利 比	15.63	6.91
現金股利殖利率	6.40%	14.48%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提高員工生活水準】 【革新技術 重視品質】
【激發員工潛能 創造利潤】 【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

2、預期銷售目標：

本公司今年業績目標新台幣 22 億，本集團目標 25 億；積極開發新客源，穩定接單、平衡產能，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2022 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計劃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品類別	個體預期銷售金額			合併預期銷售金額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雨衣類	110	1,039	1,149	110	1,168	1,278
成衣類	102	445	547	102	548	650
新品文具	-	66	66	-	81	81
裝訂機	-	36	36	-	45	45
護貝機	-	156	156	-	192	192
PP 瓦楞板	210	36	246	210	44	254
合 計	422	1,778	2,200	422	2,078	2,500

3、重要產銷政策：

- ①內外銷持續開發新客戶，利用數位溝通加速打樣開發時效，並與客戶直接線上溝通快速澄清訂單細節。配合客戶每季預計下單數量，提前與海外廠協調產能，確保成品順利出貨。
- ②收集環保材質布料提供客戶參考，並開發國內原物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確保品質與時效。
- ③海外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遵守防疫措施，並鼓勵員工施打疫苗，穩定人員出勤提高產出。
- ④因疫情逐漸解封，國外護貝機產品需求增加，線式持續招募人員趕製生產，並注意貨櫃情形儘速交運。

- ⑤持續推廣外銷 PP 瓦楞板，登報及刊登網頁上。工廠採購新押出機確保品質擴大產出，提高市佔率。

〈二〉未來發展策略：

1、新客戶開發及訂單引進：

開發外銷新客戶擴展業績；深化與客戶關係，平衡淡旺季情形；產品品質為優先，符合客戶需求，深得客戶信賴。內銷產品應用新環保材質設計新款式，並開拓政府部門標案接單，提高產品銷售業績。

2、數位化作業：

升級電腦軟硬體，利用數位溝通、數位作業，有效加速作業流程，減少紙張需求。數位化連線即時掌握採購、入料、生產、出貨、收款等情形。

3、新設備導入：

採購新押出機台，擴充產品線，提升產量確保品質並且達到節能省電；更新海外廠數位化縫製機台，可快速調整設定，配合模版讓人員標準化作業；導入省力搬運設備，確保人身之安全。

4、太陽能源使用規劃：

廠區規劃太陽能板發電使用，評估儲能設備效益，在愛護地球環保的課題上，主動節源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回顧 2021 年，面臨疫情、高物價等巨大衝擊下，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本著務實精神專注本業，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邁向 2022 年，達新謹慎面對全球諸多不確定風險變數，即時調整產能、分散產地；提升客戶信賴、落實品質管理，並重視「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等議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朝永續經營思維布局，提升產業價值，創造最大的投資效益回饋予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 克 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本守則，爰訂定「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1 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

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8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10-1 條：（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

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1 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

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 3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 32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33 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 34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

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依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視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成員簡歷、權責、政策、進修及運作情形。

二、勞資關係。

三、資通安全管理。

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五、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與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實務守則，爰訂定「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4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5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提請承認。

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 8 頁）
-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30 - 41 頁）

決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1,190,096	10	\$3,770,037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69,097	35	3,034,53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9,145	1	34,0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1,364	-	1,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7,381	2	261,0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44,412	-	56,5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82	-	5,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059	1	1,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5	-	2,5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602,327	5	451,084	4
1410	預付款項	32,102	-	53,6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690,000	14	1,490,00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26,980	68	9,161,735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464,800	4	344,4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1,655,754	13	1,729,69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416,746	11	1,122,48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3,610	-	2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345,477	3	271,8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80,966	1	78,0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7	-	567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	810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	-	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9,993	32	3,548,457	28
1xxx	資產總計	\$12,396,973	100	\$12,710,19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114	-	\$5,463	-
2150	應付票據	146,175	1	92,939	1
2170	應付帳款	62,896	1	51,9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8	-	1,6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54	1	155,7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384	-	19,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88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8,458	-	9,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77	-	2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520	5	337,437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80,746	2	180,7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39	-	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3,326	-	7,9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38	-	4,912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4,6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884	2	193,629	2
2xxx	負債總計	852,404	7	531,066	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三))	990,990	8	1,386,000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82,030	1	151,782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7,538,998	61	8,350,263	6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2,915,781	24	2,388,550	19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83,230)	(1)	(97,469)	(1)
3xxx	權益總計	11,544,569	93	12,179,126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96,973	100	\$12,710,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八))	\$2,015,136	100	\$1,79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	(1,767,548)	(88)	(1,583,505)	(8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7,588	12	212,89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29)	-	(3,9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939	-	2,315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50,098	12	211,26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359)	(6)	(108,4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29)	(5)	(93,6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60)	-	(1,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348)	(11)	(203,333)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750	1	7,9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8,829	1	19,87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54,698	7	140,27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二十二))	(8,989)	-	5,656,038	3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88)	-	(5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543	4	106,05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993	12	5,921,695	3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4,743	13	5,929,631	3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269,382)	(13)	(500,371)	(2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361	-	5,429,260	3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361	-	5,429,260	30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178)	(1)	(3,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132	35	70,196	4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97)	(6)	128,514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4,557	28	195,597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40)	(1)	(1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8	-	3,4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52)	(1)	(13,6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2,205	27	\$181,90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566	27	\$5,611,163	3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0.04		\$3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0.04		\$3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1日

1

保留及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

理全誠實

暨及于公司履行調查

重之權臣上共
某他

民國108年12月31日檢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110年度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量之權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重刊記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74,743	\$5,929,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11	25,7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60	1,249
利息費用	88	547
利息收入	(18,829)	(19,877)
股利收入	(129,774)	(109,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4,543)	(10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2,1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754,20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29	3,93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39)	(2,3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33	2,996
其他項目	273	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397)	(5,959,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850)	(2,05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	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79)	(49,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88	24,3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08)	(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7)	(1,044)
存貨(增加)減少	(151,243)	8,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00	(4,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845)	(2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51	1,1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236	(24,2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13	22,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4	1,6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24)	44,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7	(9,51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5)

(接次頁)

(承前頁)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2)	(\$45,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65	(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180)	(33,778)
調整項目合計	(346,577)	(5,993,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834)	(63,439)
收取之利息	18,613	19,931
收取之股利	128,049	125,352
支付之利息	(88)	(56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5	(1,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955	79,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10)	(635,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79	46,8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500)	(36,8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351,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678)	(35,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2,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1,49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7	1,1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029,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8,671)	5,175,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6	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2,440)
租賃本金償還	(641)	(202)
發放現金股利	(831,600)	(1,277,100)
現金減資	(395,010)	(59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225)	(1,990,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9,941)	3,26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0,037	505,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096	\$3,770,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1,509,695	12	\$3,987,427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564,082	36	3,079,85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8,641	1	90,5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17,236	3	310,0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16,499	-	15,2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01	-	13,2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	-	9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57	-	5,3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756,419	6	606,977	5
1410	預付款項	40,376	-	58,3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712,362	13	1,532,32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3	-	1,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31,955	71	9,702,083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68,053	6	705,34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574,360	5	646,2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757,705	14	1,496,5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74,133	-	80,6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01,177	3	271,8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104,239	1	106,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3	-	2,789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	810	-	8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36,924	-	50,33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5	-	3,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2,769	29	3,364,337	26
1xxx	資產總計	\$12,754,724	100	\$13,066,42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5,760	2	\$214,13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2	-	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457	-	7,889	-
2150	應付票據	146,175	1	92,939	1
2170	應付帳款	79,939	1	68,6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696	2	240,5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11	-	4,7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975	2	6,5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8,458	-	9,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655	-	3,0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十四))	-	-	2,2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2	-	2,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1,450	8	652,663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180,746	1	180,7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877	-	12,9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五))	13,326	-	7,9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43	-	8,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992	1	209,663	2
2xxx	負債總計	1,184,442	9	862,326	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六))	990,990	8	1,386,000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82,030	2	151,782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7,538,998	59	8,350,263	6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2,915,781	23	2,388,550	1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83,230)	(1)	(97,4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44,569	91	12,179,126	9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25,713	-	24,968	-
3xxx	權益總計	11,570,282	91	12,204,094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54,724	100	\$13,066,4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二))	\$2,378,900	100	\$2,23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三))	(2,012,513)	(85)	(1,851,340)	(8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6,387	15	382,20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369)	(5)	(108,251)	(5)
6200	管理費用	(244,044)	(10)	(233,69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24)	-	(2,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137)	(15)	(344,167)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50	-	38,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0,592	1	21,46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23,676	9	168,37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5,798)	-	5,654,794	25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七))	(1,907)	-	(3,60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24	-	(5,4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877	2	59,5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464	12	5,895,141	2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0,714	12	5,933,174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八))	(274,282)	(12)	(502,963)	(2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432	-	5,430,211	2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432	-	5,430,211	2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2,178)	-	(3,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7,831	27	128,805	6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096)	(3)	69,905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4,557	24	195,597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66)	(1)	(17,2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8	-	3,4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78)	(1)	(13,8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1,879	23	\$181,72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311	23	\$5,611,934	2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361	-	\$5,429,260	24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71	-	951	-
		\$6,432	-	\$5,430,211	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47,566	23	\$5,611,163	25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45	-	771	-
		\$548,311	23	\$5,611,934	25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0.04		\$3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3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或特種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1,980,000					\$8,371,300	\$21,927	\$8,393,227		
溢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109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594,000)					(594,000)		(594,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86,000					\$12,179,126	\$24,968	\$12,204,0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386,000					12,179,126	24,968	12,204,094		
溢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110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395,010)					(395,010)		(395,01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0,990					\$11,544,589	\$25,713	\$11,570,282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0,714	\$5,933,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10	56,8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00)	7,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	50
利息費用	1,907	3,604
利息收入	(20,592)	(21,469)
股利收入	(181,571)	(109,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877)	(59,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	(2,4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754,2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3	1,573
其他項目	(54)	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275)	(5,877,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1	(15,0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82)	(47,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7)	4,5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26)	(4,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5)	(965)
存貨(增加)減少	(149,442)	21,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95	(4,0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6	1,4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60	4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600)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68	(1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236	(24,3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86	25,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460)	38,8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1)	(1,4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2)	(45,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1	(7,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589)	(8,263)
調整項目合計	(308,864)	(5,885,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50)	47,798

(接次頁)

(承前頁)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21,549	\$19,192
收取之股利	231,665	127,705
支付之利息	(1,880)	(3,6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11)	2,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373	188,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535)	(665,2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407	46,8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351,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151)	(81,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	2,8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	11,2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5,7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1,540,3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7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029,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5,802)	5,092,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2,472)	(90,4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2)	(3,8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6	9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2,440)
租賃本金償還	(3,254)	(3,128)
發放現金股利	(801,625)	(1,231,066)
現金減資	(380,771)	(572,5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188)	(1,940,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15)	(3,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7,732)	3,33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7,427	650,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695	\$3,987,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 二 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伍拾參億玖仟肆佰肆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壹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第 43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爰提請 承認。

決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1,330,401
110.1/1-12/31淨利	5,360,53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177,7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642,591
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08,8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0年度）	0
110年度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277,200,000)
合 計	5,394,464,551
分配項目：	
110年度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	247,74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6,717,051
合 計	5,394,464,551

- 註：1.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分派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政策推動股東會視訊會議，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政策推動股東會視訊會議，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決議：

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10、20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567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32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u> 有價證券時，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	本公司及 <u>各非專營投資</u>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u>或</u> 有價證券時，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u>各</u> 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各</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各</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 32 條之 1		專營投資之子公司購買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時，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全體專營投資之子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全體專營投資之子公司有價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實務運作需求。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增訂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u>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1. 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 2.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u>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u>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u>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之帳面金額計 2,880,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3.23%，其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重大鉅額交易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鉅額銀行存款收支情形之合理性。
3. 針對現金及定存單執行盤點證實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定存單是否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以確認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一致。
4.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存在性。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核對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且已適當揭露。

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與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帳面金額計 3,258,98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55%，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與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與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重大鉅額交易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鉅額銀行存款收支情形之合理性。
3. 針對現金及定存單執行盤點證實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定存單是否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以確認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一致。
4.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與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存在性。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核對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且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C306010 成衣業。
- (二)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三)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五)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一仟五百二十二萬七仟一佰元正，共分為二億四仟一佰五十二萬二仟七佰一十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三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補發。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股東權益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請股東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副董事長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職務。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八)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二 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 廿五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十二月 廿二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五十七年 十 月 廿七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十二月 廿四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五十九年 四 月 廿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 六十年 四 月 廿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六十一年 四 月 十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六十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六十三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一月 廿九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六十七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八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七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七十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七十一年三月廿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七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次修正	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	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	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	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	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	於七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廿七次修正	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	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	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卅次修正	於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	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	於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	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	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	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七次修正	於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	於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	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	於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九十四年五月廿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 六 月 廿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 六 月 廿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 六 月 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 六 月 五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子 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會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吳 子 聰	達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09.6.05	18,460,000	9.32%	9,320,000	9.40%
副董事長	胡 伯 毅		"	6,000,000	3.03%	3,057,961	3.09%
董 事	胡 栢 墩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5,088,300	2.57%	2,546,694	2.57%
董 事	柳 萬 成	平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3,000,000	1.52%	1,901,500	1.92%
董 事	胡 栢 聰		"	2,700	0.00%	1,500	0.00%
獨立董事	林 克 武		"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 德 旺		"	19	0.00%	9	0.00%
獨立董事	楊 國 樞		"	0	0.00%	0	0.00%
合 計				32,551,019		16,827,664	

109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數：198,000,000 股

111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99,099,000 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927,920股，截至111年04月19日止持有：16,827,655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